

個人證券交易所得課稅規定【宣導摺頁】

壹、施行日期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貳、課稅標的

交易標的	交易所得課稅規定
上市、上櫃、興櫃及未上市未上櫃股票 (含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徵基本稅額
其他證券(例如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認購(售)權證、存託憑證及證券化商品等)	停徵綜合所得稅

參、課稅方式

102 至 103 年	104 年起
採「設算課稅」及「核實課稅」雙軌制 設算課稅：設算所得，就源扣繳、分離課稅 核實課稅：核實計算所得，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採「核實課稅」單軌制 核實課稅：核實計算所得，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肆、課稅範圍

102 至 103 年	104 年起
1. 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設算與核實課稅，擇一適用。但下列情形應核實課稅： (1) 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 10 萬	1. 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下列情形應核實課稅，其餘情形，所得以 0 計算(即免稅)： (1) 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 10 萬

股以上者。 (2) 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之股票（即 IPO 股票）。但排除下列情形： ① 屬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② 屬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數量在 1 萬股以下。 (3)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股以上者。 (2) 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之股票（即 IPO 股票）。但排除下列情形： ① 屬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② 屬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數量在 1 萬股以下。 (3) 當年度出售金額 10 億元以上者。 (4)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2. 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核實課稅。	2. 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核實課稅。

伍、稅率

102 至 103 年	104 年起
設算課稅：20% 核實課稅：15%	核實課稅：15%

陸、納稅義務人及扣繳義務人

納稅義務人	扣繳義務人
有股票交易所得之個人	102 年至 103 年適用設算課稅之個人出售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 1. 經由證券承銷商出賣者：證券承銷商 2. 經由證券經紀商受客戶委託出賣者：證券經紀商 3. 由持有人直接出讓與受讓者：受讓證券人 4. 經法院拍賣者：拍定人

柒、所得計算

102 至 103 年	104 年起															
1. 設算課稅： 由扣繳義務人依個人出售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按 20%就源扣繳。 <table><tr><th>股價指數(註)</th><th>推計 純益率</th><th>依賣出 金額課徵</th></tr><tr><td>8,499.99 點以下</td><td>0%</td><td>0‰</td></tr><tr><td>8,500~9,499.99 點</td><td>0.1%</td><td>0.2‰</td></tr><tr><td>9,500~10,499.99 點</td><td>0.2%</td><td>0.4‰</td></tr><tr><td>10,500 點以上</td><td>0.3%</td><td>0.6‰</td></tr></table> 2. 核實課稅： (1) 所得額=交易時之成交價格-原始取得成本-必要費用 (2)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證券交易所得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 15%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3)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證券交易所得按所得額 15%扣繳率申報納稅。	股價指數(註)	推計 純益率	依賣出 金額課徵	8,499.99 點以下	0%	0‰	8,500~9,499.99 點	0.1%	0.2‰	9,500~10,499.99 點	0.2%	0.4‰	10,500 點以上	0.3%	0.6‰	核實課稅： 1. 所得額=交易時之成交價格-原始取得成本-必要費用 2.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證券交易所得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 15%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3.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證券交易所得按所得額 15%扣繳率申報納稅。
股價指數(註)	推計 純益率	依賣出 金額課徵														
8,499.99 點以下	0%	0‰														
8,500~9,499.99 點	0.1%	0.2‰														
9,500~10,499.99 點	0.2%	0.4‰														
10,500 點以上	0.3%	0.6‰														

註：股票指數係以股票出售日之前一交易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收盤指數為準。

捌、長期持有優惠

按交易所得 1/2 課稅	按交易所得 1/4 課稅
自股票取得之日起算至轉讓之日止，滿 1 年以上者。	IPO 股票自上市或上櫃買賣開始之日起算至轉讓之日止，繼續持有滿 3 年以上者。

註：核實計算所得或損失課稅者才能適用。

玖、盈虧互抵

一、核實計算所得或損失課稅者才能適用。

二、同一申報戶之個人應分別計算其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個人當年度之證券交易損失，只能自其本人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其所得額以 0 計算。

拾、選定課稅方式

一、適用年度及對象

適用年度	適用對象
102 至 103 年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二、選定程序

申請人		受理對象	方式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開立證券戶者	證券戶所屬證券商	依規定格式填具申請書向證券商申請選定核實課稅
	信託之受益人已開立證券戶者	信託之受託人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告知受託人其證券戶選定核實課稅
	信託之受益人未開立證券戶者	信託之受託人	以書面向受託人申請選定核實課稅
信託之受託人		信託開立之證券戶所屬證券商	依規定格式填具申請書向證券商申請選定核實課稅

三、第一次申請選定課稅方式期限

(一)申請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信託之受託人，向證券商申請選定

開立證券戶時間	申請期限	適用年度
101 年 11 月 15 日以前	101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15 日	自 102 年起至 103 年止
101 年 11 月 16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開戶時申請	自 102 年起至 103 年止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	開戶時申請	自申請當年度起至 103 年止

(二)申請人為信託之受益人且未開立證券戶，向受託人申請選定

信託成立期間	申請期限
--------	------

101 年 11 月 15 日以前	101 年 11 月 15 日以前
101 年 11 月 16 日以後	信託成立時

四、申請或變更選定 103 年課稅方式之程序

申請人	申請期限	受理單位	申請方式
中華民國境內 居住之個人	102 年 12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證券戶所屬證券商	依規定格式填具申請書向證券商申請選定或變更
信託之受託人		信託開立之證券戶所屬證券商	
信託之受益人 未開立證券戶者	102 年 11 月 30 日 以前	信託之受託人	以書面向受託人申請選定或變更

五、注意事項

- (一) 個人未申請選定核實課稅者，除能提出文件或資料證明其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外，應視為選定設算課稅，由扣繳義務人按 20% 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 (二) 個人未向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變更選定次年度之課稅方式者，視為沿用原課稅方式。
- (三) 個人開立 2 個以上證券戶者，其所有證券戶同一年度選定之課稅方式應一致，年度中不得變更。
- (四) 個人於同一年度在不同證券戶選定之課稅方式不一致者，視為選定核實課稅。
- (五) 信託之受託人應按受益人選定之課稅方式，向該信託開立之證券戶所屬證券商辦理選定。
- (六) 信託之受益人未向受託人申請選定，視為選定設算課稅方式。
- (七) 信託之受託人應於辦理所得稅法第 92 條之 1 規定信託申報時，將受益人選定之課稅方式併同通報該管稽徵機關。
- (八) 信託之受託人因受益人有 2 人以上且其選定之課稅方式不一致，或有其他正當事由（例如受益人選定之課稅方式不一致或已開立證券戶者未依規定告知受託人），無法向該信託開立之證券戶所屬證券商選定課稅方式者，該信託財產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額，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扣繳。
- (九) 證券商應於 102 年至 104 年各年 2 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受理其個人證券戶選定適用核實課稅方式之名冊電子檔，及自 103 年起應於每年 2 月底前將上一

年度個人證券戶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名冊電子檔，彙報稽徵機關查核運用。